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款等，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主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芸、容敏智、吴琪

2013年2月2日